

HYCR-2024-68001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衡阳市财政局 文件

衡市监〔2024〕28号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衡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衡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各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衡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衡阳市知识产权局)



衡阳市财政局



2024年8月15日

衡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和激励作用，全面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规范和加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等法规政策以及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衡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支持全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总额控制、择优支持、分类支持、突出重点、适当补助、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除涉密项目外，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预算编制、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定期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开展绩效目标

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为项目承担主体）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承担法律责任。

各县市区、园区财政部门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对辖区内的知识产权项目申报做好宣传、指导工作。

第二章 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衡阳市辖区内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以及为本市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资助、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高全市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等项目支出；完成省市场监管局等上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及市委、市政府要求落实和交办的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第三章 分配方法及程序

第七条 支持方式包括事前支持和事后补助，具体支持标准在项目通知或指南中根据当年资金规模和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一）事前支持。是指根据当年设定的有关因素权重，项目立项获批后，先行下达资金给予支持的方式。

（二）事后补助。是指针对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其先行投

入后取得的成果、绩效和提供的服务等情况给予补助的支持方式。包括补贴、奖励等。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必要时可适当按照因素法分配部分资金。其中，用于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运用效益提升、保护能力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提升、重点任务推进的专项资金，以项目法进行分配。

第九条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财政局分类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或项目指南。

（二）项目申报主体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项目申请书。申请报告应包括项目必要性、主要内容、资金预算表、项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的起止年限、预期绩效目标等内容。项目申请单位及个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市市场监管局审核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三）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发动企业、受理项目并进行初审推荐，重点审查申报主体资格、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绩效目标等。

（四）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可组织实地考察和项目论证。评审包括申报主体资格、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绩效目标等。

（五）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定支持的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经党组会审核通过后，报市政府分管市领导审批。

（六）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准并经公示无异议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预算指标。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市政府批准并经公示无异议的资金分配方案和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指标发布项目资金拨付通知，办理拨款手续，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到项目承担主体。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条 市财政局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核绩效目标，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具体项目实施工作。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编报本行政区域绩效目标并规范使用有关资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每年度按市财政局要求报送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适时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优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活动的监督；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纪检监察、

审计、财政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严禁虚报、冒领、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下达等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以补助：

（一）没有按要求申报的，申报材料严重不实的，不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专项项目工作的。

（二）作为申报项目补助基础的主要知识产权权属有争议的、在项目绩效评价前丧失权利的。

（三）与项目直接相关事项违反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不得补助的。

（四）申报主体被国省市相关公共信用信息网依法依规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或虽未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但在项目公示后因其它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被多方联合举报并查实的。

（五）申报截止日之前的三年内承担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事前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未合格的。

（六）申请主体已经消亡，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七）同一单位申报同一批次的需经专家评审的项目总数不得超过一个；同一单位不得连续两年新增申报同一个需经专

家评审的项目。

（八）其他依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予以资助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衡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衡市监〔2022〕5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衡阳市财政局 2024年8月15日印发